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低音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低音提琴 1. 全部大小調音階及琶音(兩個八度), 八音一弓 2. 練習曲一首 or Bach suite or Fryba suite 單舞曲 3. 自選曲一首: 古典時期(一個樂章)
2	低音提琴 1. 全部大小調音階及琶音(三個八度), 八音一弓 2. 巴哈無伴奏 or Fryba suite 任一舞曲 3. 自選曲一首: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(一個樂章)
3	低音提琴 1. 大調雙音音階、2 個八度, 2 音一弓 2. 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或 Fryba suite 任一舞曲 3. 自選曲一首: 古典或浪漫時期(一個樂章) 4. 管弦樂片段
4	低音提琴 1. 大、小調雙音音階、兩個八度, 2 音一弓 2. 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或 Fryba suite 任一舞曲 3. 自選曲一首: 古典、巴洛克、浪漫時期任一樂章 4. 管弦樂片段
5	低音提琴 1.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. 自選曲一首: 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時期任一時期, 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3. 管弦樂片段
6	低音提琴 1.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. 自選曲一首: 古典或現代樂派任一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
7	低音提琴 <b>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:</b> <b>一、畢業考</b> 1. 二首不同樂派 2. 一首完整協奏曲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, 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, 以奏鳴曲或協奏曲為主, 小品為輔。
8	低音提琴 (選修) <b>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: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1. 全調音階 2. 雙音音階 3 度二個八度(含)以上(全調)

3. 完整樂曲一首(含全部樂章)

## 二、個人音樂會

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

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，以奏鳴曲或協奏曲為主，小品為輔。

### 備註

1. 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 1950 後作品,由主修老師決定可否視譜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畢業音樂會：  
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 
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8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